

臺北市政府 函

106681

臺北市敦化南路一段294號5樓之5

受文者：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2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16007885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光碟1份、公聽會簡報

地址：104105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

承辦人：張雅玫

電話：02-27815696轉3054

電子信箱：ur00515@mail.taipei.gov.tw

主旨：有關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擔任實施者擬具之「擬訂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732地號1筆土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公開展覽30日，並訂於民國111年4月6日舉辦本案公聽會，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計畫自民國111年3月23日起，至111年4月21日止，假臺北市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於「市政公告」>「電子公告欄」查詢，計畫書圖置於市政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提供閱覽)、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臺北市南港區公所、臺北市南港區西新里辦公處公開展覽30日。
- 二、謹訂於民國111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假本市南港區西新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南港區成功路1段99號)舉辦旨揭案公聽會，屆時請臺端踴躍出席表示意見，或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向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168號17樓)提出，供審議本案之參考。
- 三、公聽會旨在廣納並聽取民眾意見，本案召開之公聽會實施者應詳為紀錄民眾所陳意見並載錄於計畫書內妥予回應說明，俾供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參考，並應檢附旨揭公辦公聽會之公告張貼照片及開會當日照片於計畫書附錄。
- 四、本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係由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都市更新條例規定提出申請，後續尚須經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通過後，始由本府核定發布實施。
- 五、本件公開展覽書圖如需抄錄、影印、攝影，請另依「行政程序法」第46條及「臺北市府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處理閱卷作業要點」規定，向臺北市都市更新處提出申請。
- 六、本公聽會將邀請本市稅捐稽徵處列席，民眾可就都市更新後稅賦議題提問，俾利參與都市更新之民眾瞭解自身權益

- 七、公聽會發言要點將於公聽會召開後上網供民眾閱覽（本市都市更新處網址，<https://uro.gov.taipei/>）。
- 八、本案公開展覽計畫書，歡迎至本市都市更新處官網（網址：<https://uro.gov.taipei/>），「都市更新雲端查詢」區輸入本案資料後，可直接下載計畫書內容，另涉及個人資料蒐集及利用者，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並自行負相關法律責任。
- 九、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防治，為維護參與會議人員健康安全，請自備口罩並全程配戴。另倘有發燒之情事，建議改以書面方式陳情（請郵寄臺北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有關所陳意見，於是日會上由作業單位代為宣讀供委員審議參考。

正本：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立大學

副本：公聽會主持人：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張雅婷股長、公聽會專家學者：鐘少佑委員(含附件及計畫書圖各1份)、臺北市南港區公所(含附件)、臺北市稅捐稽徵處(含附件)、臺北市都市更新處(含附件)、慧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含附件及計畫書圖各1份)、台北再開發規劃股份有限公司、三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戴德梁行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元宏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李林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市長柯文哲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

